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9624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624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教師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5年5月16日南大教字第10500084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同時符合（一）（二）報名資格

（一）現職國民小學專任教師，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3年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持有輔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（二）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5/05/25

1050002162

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、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。

(三)符合6學分班修課資格之教師：符合6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，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危機管理」至少6學分後，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105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逕寄送臺南大學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
(二)請另寄國立臺南大學10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」B班報名表(免貼照片)，於105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寄本府教育處李筱涓老師收，俾利彙整全縣報名教師，檢送本府主管機關薦送公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05-24
16:48:47
章



裝

訂

線

